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一二母語演說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各類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4 月 23 日(四)下午 1 時 1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中山樓 1 樓 多功能教室 5(閩語組)及多功能教室 3(客語組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由參加，人數不限。

(二) 3 月 9 日(一)至 3 月 12 日(四)中午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演說題目：將擇期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

(二) 演說時間：閩語組每人 3~4 分鐘，上台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；

客語組每人 3~4 分鐘；以下客語競賽題目請自選一題參賽。

客語競賽題目：

1 僮受著打擊个時節

2 客家精神

3 煞猛打拚正有春光日

(三) 計時標準：

(1) 閩語組：不足 3 分鐘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視同 30 秒)扣總分 1 分。

(2) 客語組：不足 3 分鐘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視同 30 秒)扣總分 1 分。

	一聲短鈴	一聲長鈴	扣分方式
閩語	3 分	4 分	2'30"~2'59"扣 1 分
演說		演說員請下台	2'00"~2'29"扣 2 分
客語	3 分	4 分	2'30"~2'59"扣 1 分
演說		演說員請下台	2'00"~2'29"扣 2 分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
(3)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五) 比賽序號：3 月 20 日(五)下午 15 時在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3 月 25 日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)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，取前三名(六人)；未達 10 人者，擇優錄取

1~3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經校內母語演說比賽後產生之前三名同學，依名次順序代表學校參賽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中午 12：25 時到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除字典與紙筆外，亦可攜帶自己準備的資料至比賽場地（惟演說時不可帶上臺）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罰愛校 3 小時。

九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